

清预算系、农业记台帐

22/6-2024
杨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财指〔2024〕188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26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2021〕5号和信财农综〔2022〕5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

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资金要按照《信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信政〔2023〕13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项目按照《信阳市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信乡振〔2021〕8号）要求纳入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项目建成后，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信乡振〔2021〕12号）规定，明确产权归属，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享受支持资金的经营主体，要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联农带农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倾斜。

三、该资金指标收入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附件：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试点
			小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列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产业奖补	
合计	18092	3832	14260	10000		13210	1050
市本级	550	550					
淝河区	1875	225	1650	1000		1550	100
平桥区	1249	249	1000	1000		900	100
罗山县	1725	285	1440	1000		1340	100
光山县	1845	365	1480	1000		1380	100
新县	1650	410	1240	1000		1140	100
商城县	1516	336	1180	1000		1080	100
固始县	1516	216	1300	1000		1200	100
潢川县	2153	213	1940	1000		1840	100
淮滨县	1643	283	1360	1000		1260	100
息县	1850	350	✓ 1500	1000		1400	100
羊山新区	520	350	170			120	50